

#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建设现代化大农业

2014年,黑龙江垦区按照“强工、兴城、优农”统筹发展方针,以维护国家粮食和食品安全为己任,以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先行先试为重点,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导向,全面深化各项改革,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,着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,着力改进社会治理方式,着力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,进一步开创垦区科学发展的新局面。

2014年黑龙江垦区预期目标:保持经济增速10%,其中工业增速达到12.2%;固定资产投资额与上年持平;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.9%;农场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11%;实现粮食总产435亿斤。

黑龙江垦区将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,加快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建设,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、经营规模适度、市场竞争力强、生态环境可持续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。

巩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加快推进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,力争先行先试取得重大成果。强化夯基础、调结构、增科技、上标准、强管理等措施落实,实现农业生产“十一连增”。全面推进三江平原、兴凯湖、青龙山等灌区建设。新增高标准农田97.5万亩。加大农机投入,使农业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98%以上。再打造2个国际水平的现代化畜牧养殖示范区,创建10个国家标准化示范牧场。

进一步完善规范土地承包制度。进一步规范“两田一地”制度,认真执行“基本田”配置标准,科学确定“规模田”承包规模,严格控制“机动地”规模。通过“基本田”的定项收费和“规模田”的控制收费,加强农工负担监管。禁止将涉农公益性服务变成有偿服务,禁止将经营性服务等收费与土地承包费捆绑收缴。依法规范土地承包合同管理,公示土地承包收费。规范“基本田”和“规模田”流转。

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加快构建家庭经营、合作经营、企业经营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,重点发展农工合作组织,促进规模化、专业化和现代化经营,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,力争合作组织覆盖耕地的面积扩大到40%以上。培育一批示范合作社,造就一支新型职业农工队伍。

实施农业“走出去”战略。制定“走出去”中长期规划

和年度计划,充分利用好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,加快境外农业开发。实施好委内瑞拉双边农业合作、丰缘集团澳大利亚土地开发、新友谊农场建设等项目。对接落实国家农业技术示范援助项目,搭建合作共赢、可持续发展平台。深入推进垦地合作共建,完成农机“三代”作业、农技推广、龙头企业拉动基地面积各5000万亩,推广良种面积3500万亩,农业保险覆盖农村面积4000万亩。

## 深化国企改革创新经营机制

黑龙江垦区将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抓手,进一步增强工业发展活力,全面实现三年攻坚战奋斗目标。全口径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以上,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0%以上。

加快国有企业改革。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,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,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企改革,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。推进企业治理转型升级。建立适应市场要求的用人制度。

推进经营机制创新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创新龙头企业与原料基地产业化联结机制,鼓励龙头企业吸收核心基地农场、农工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以资金、土地、设备、技术等要素入股,实现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。创新垦区现代绿色食品营销体系建设,推动营销模式向直销和电子商务转变。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,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,激发龙头企业创新活力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,发展技术市场。

加强国有资产监管。发挥北大荒集团总公司作用,加大资本市场融资和产权交易力度,通过兼并或分立、合资合作、公司制改建、培育上市公司等多种形式,增强资本运营能力,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建立健全总局出资企业的投资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产权管理、风险管理、业绩评估等专项制度。

发展非公有制经济。坚持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原则,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。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,科学制定“负面清单”,允许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“负面清单”之外领域。搞好各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,搭建服务平台,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优良环境。切实发挥北大荒担保公司作用,改善融资条件。

# 国家大粮仓 黑龙江垦区